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彥竹

相　對　人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有執行力，與確定判決之執行力無所軒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0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並宣告假執行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斗簡字第242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2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並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前開判決雖經被告即相對人上訴，而未確定。惟前開判決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且已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而有執行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元，有該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22元（1,220*92/100=1,122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